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開課科目教學大綱

科目名稱：(中文)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 (一)		
(英文) Maker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(1)		
科目代碼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講授－實習－學分：0-6-3
教學目標： 教導學生從過去單向「想」的學習模式，結合到「實作」的學習課程，如同大家所熟知的，美國家庭的車庫往往是實驗、腦力激盪、翻轉碰撞的實驗室，提供各種創意落實的可能，因此本課程連結了「想」與「做」的過程，有助於教導學生如何找到答案並解決問題，然後誘發出學生新的創意與發明，從「想」到「做」的學習模式培養學生未來的競爭力。		
教學內容綱要：  1. 教導學生「想」與「做」的串連，利用創客空間與創意工場共享的資源將創新的點子實踐化。 2. 藉由「動手做」精神，結合傳統與現代科技相關技術，讓學生從實作中學習，進而發揮創新與創意。 3. 運用創客精神的三大關鍵因素：DIY 實作、數位科技、創新思維等，培養學生未來競爭力。 4. 教導學生相關機具與工具的操作使用，如 CNC、雷射切割機、金屬加工、木工、手工藝、鑄造等，透過工具的熟練使用，培養學生高階實作之能力。 5. 學生以自身興趣與技術導向為主題分組，訓練學生創新創意、團隊合作與實作之能力。 6. 課程可視需要，依照學生在既有技術能力上安排校內與校外實作。 7. 透過各個工作坊的訓練，讓學生成為實作相關課程之種子師資。		
評量方式： 1. 每週的實習工作報告表 2. 期末成果：必須是一項成型的產品、建構出一個創業模式，然後將產品販售出去。 期末實作心得報告		

中心主管簽章：	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 第 1 次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--------	--

註：

1. 本教學大綱請提系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。
2. 各教師實際教授本課程時，請自行參照本教學大綱編擬教學計畫，並將計畫上傳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提供修課學生參考。
3. 系所辦公室應將教學大綱建檔保存。

